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被　　告　張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然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與原債權之行使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該合意管轄約定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10萬5,101 元消費性借款未清償，原告並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讓該債權，爰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依被告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雙方已約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約定自應拘束依原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